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日，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6'5.6031"、北纬 40°56'19.008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现有 2 台 2 吨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WNS2-1.25-Y/Q，额定蒸发量 2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更换成 1 台 4 吨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NS4-1.25-Q，额定蒸发量 4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

2022 年 9 月，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518 号）。

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0684347311N001X。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

验收范围：洗衣房锅炉房的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和 0.5t/h 的燃气锅炉；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1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及环评“三同时”

验收组：田晶晶 乔华 马玉霞 王磊 文强 刘锦 李巍

审批意见要求内容，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措施为：

(1) 洗衣房锅炉房的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2)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3) 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4) 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排放；

(5) 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1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 SO_2 : $10mg/Nm^3$ 、 NO_x : $50mg/Nm^3$ 、颗粒物: $5mg/Nm^3$ 的限值。

2、废水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水和废软化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 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组：

田晶晶 张苗 余文锦
王敏 马强 齐强 刘锦 李蕊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至3日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环检（2023）029、HBRC环检（2023）479）。

1、废气

经检测，本次验收的14台锅炉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50mg/m³，林格曼黑度≤1级）（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8.2、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37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6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25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7.40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1.4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1.84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SS≤400mg/L、BOD₅≤3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5-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4.5-47.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

验收组：田晶晶 王强 马强 齐振 刘锦 李巍

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项目污染控制水平。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马五瑶

2024年1月3日

张苗
验收组：

田晶晶

刘五瑶

齐华民

刘五瑶

刘锦

李巍

李巍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阶段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马弘瑶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经理	马弘瑶
验收专家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李巍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环评单位	王稳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稳重
检测单位	田晶晶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晶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吕龙苗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经理	吕龙苗
设计单位	乔华辰	张家口福辰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乔华辰
施工单位	金文锦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文锦